

报社全媒体曝光长江偷捕引发关注

渔政警方联手抓获嫌疑人



本报记者拍下的偷捕照片。

晚报讯 南通市渔政联手警方，高度重视舆论监督，从本报记者曝光偷捕视频及图片中深挖线索，成功抓获嫌疑人。4日，3名涉嫌非法捕捞的嫌疑人落网。

6月26日，本报一位全媒体记者在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上游浅滩处，看到有人江中偷捕，便拍下视频，刊播于南通发布客户端、《江海晚报》等平台。南通市渔政部门闻警而动，立即与事发水域管辖单位——通州区农林综合执法大队渔政

中队联系，督促指导开展执法调查。通州渔政及时联系通州区公安局水警大队协助，根据图片比对认定非辖区退捕渔民。后经区水警大队侦查调查，联合如皋警方将3名嫌疑人缉拿。

初步审讯查明，3名嫌疑人均系如皋市长江镇人（视频中的4个人，有一名是戏水小孩，与本案无关），6月26日在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上游侧违反禁渔期规定擅自下水捕鱼。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记者唐佳美 通讯员陈杜

攀爬落水管入户盗窃

男子获刑8个月罚款2000元

晚报讯 因为缺钱，一男子攀爬落水管，推窗入户实施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罚金2000元。5日，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提醒小区住户尤其是楼层较高的住户，要提高防范意识，如果夏季夜间不关窗户，随意把大量现金及其他贵重物品放在家中，甚至放在显眼位置等，很容易给犯罪分子提供入室盗窃的机会。

今年6月2日凌晨，睡在自家东北角书房的海安居民黄某某，迷迷糊糊中听到有人开窗，睁眼就看到一个男人蹲在窗户上准备进来，当时就被吓得大喊“你是谁啊”。男人闻声立刻转身离开，沿着书房外的落水管向下逃走。黄某某赶紧让女儿报警。与此同时，四楼住户也被惊醒，并发现东北角书房的纱窗被卸了靠在窗帘上，放在书房的一个橙色挎包拉链被拉开，里面的钱都不见了。

公安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吉某某，并从吉某某汽车内查获被盗的现金。据吉某某交代，当天他就在案发小区内的一个租住车库内睡觉，睡醒后想到身上没有钱了，想出去偷点东西。从车库出来走了一段，看到一栋住宅楼东北角有一根水管，就

沿着水管往上爬，每爬过一个住户，就用手推窗户看看有没有上锁。在四楼，吉某某第一次得手，还站在挂空调外机的地方清点了“收获”，一共是650元；到八楼时才再次遇到一扇可以打开的窗户，却惊醒了住户，怕被人抓住，就赶紧从落水管爬下去了，直接回到租住的车库。

被告人吉某某的盗窃数额只有650元，却被判处8个月的有期徒刑，是否量刑过重？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表示，我国《刑法修正案（八）》已将“入户盗窃”作为盗窃罪的一种犯罪类型列入刑法条文，且未设置“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等定罪限制条件，表明立法者认为“入户盗窃”相对于一般盗窃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大，需要严厉打击。在本案中，犯罪嫌疑人选择在夜深人静时爬落水管入室实施盗窃，一旦发现室内有人或遇住户呼叫、反抗，可能会转化为抢劫、强奸、杀人等其他暴力犯罪活动，且吉某某有多次盗窃前科，对其量刑是综合考虑的结果。

检察官建议居民安装防盗窗，在家记得反锁防盗门，出门记得关紧门窗，尽量不要将大量现金存放于家中，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通讯员聂彭飞 崔耀尹 记者何家玉

金诚大厦何时能通管道燃气？

崇川区政府：情况比较复杂，需要调查摸底



晚报讯 位于我市崇川区南大街的金诚大厦，始建于1998年，长期未能通上管道燃气，一些住户不得已使用液化气气罐，为此，他们向南通市12345在线平台工作人员求助并咨询。对这一市民诉求，崇川区政府作出回应：情况比较复杂，需要调查摸底。

6月29日，市民张女士等人，向南通市12345在线平台工作人员反映：位于老城区的南大街金诚大厦，性质属于纯住宅楼，居然没有燃气管道，居民只能使用液化气气罐！现在，南通市液化气公司告知咨询此事的居民们，出于安全因素考虑，将不允许住户继续使用灌装的液化气气罐。因此，住户们希望政府职能部门能够帮忙彻

底解决居民使用燃气的问题。

“这一问题，我们在向政府热线反映前，也向其他职能部门反映过，可是，一拖就是多年，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居民们表示，他们并不想使用液化气气罐，确实，既不方便，又不安全。可是，在管道燃气一直没有开通的情况下，他们没有更好的选择。“用电磁炉等电器烧煮食品和用燃气烧煮食品，还是有明显区别的。”

崇川区政府有关部门在组织相关调查后表示：涉事楼幢情况比较复杂，产权证标明是住宅，原来户内是施工安装了燃气立管的，当时，地下管却无法送到位。业主入住后，大楼里开办多家教育培训机构，许多户内立管被这些机构擅自拆除，导致立管断掉了。如果现在需要燃气配套服务，业主需通过协商选出代表负责经办，明确有用气需求的住户到底有多少户，并协助燃气公司对整幢楼立管拆除状况进行调查摸底；同时，还需街办出面协调，从白家园新村将燃气支管延伸至该楼，在这个过程中，还涉及新村、市政道路开挖。

金诚大厦居民何时能用上管道燃气？本报将跟进关注。记者周朝晖 实习生葛佳明

诈骗50万用来炒期货，亏空后辞职逃匿

男子获刑10年并被罚10万元

晚报讯 一银行工作人员骗钱炒“高杠杆”期货，还没获得回报就先把自己送进高墙内。记者近日从海安法院了解到，随着终审判决书的送达，这起案件落下帷幕。被告人于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万元，法院责令其退赔被害人50万元。

2016年3月，于某任某银行的办公室副主任。由于背负较多外债，他萌生了通过高风险期货炒作一把的念头。因投资超高杠杆比例的期货平台缺少资金，他便谎称帮他借过桥资金，通过丁某、夏某联系到万某。

万某有意借款，并安排徐某与于某商谈借款事宜。于某向徐某提供了自己在2016年1月与某房产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首付款发票、海安市的一处房产登记信息证明（挂名但不实际拥有）以及其在银行的收入证明。取得徐某信任后，于某向万某借得50万元。

得款后，于某将部分资金注入期货平台，其中26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资金仍注入期货平台。然而，天不遂人愿，投进去的款项血本无归。本已跌入困境的于某雪上加霜，无奈之下辞去银行职务，逃匿得无影无踪。

有关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显示，自2016年3月21日起，相关银行、吴某、某地产公司与于某的民事诉讼，均因于某下落不明，作缺席判决。诸民事诉讼因法院未发现于某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无法联系本人，而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海安法院审理后认为，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一审判决后，被告人于某不服，提出上诉。南通中院审理后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讯员钱军 记者王玮丽

收集14万股民信息卖给诈骗公司

侵犯公民隐私 10人领刑挨罚

晚报讯 陈某强等人在接受他人提供的14万条公民个人信息后，采用打电话等方式收集相关公民的微信，组建所谓的“炒股”等微信群（俗称“打群”），再将微信群出售，为不法分子实施诈骗提供帮助。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刑事裁定，被告人陈某强、陈某坤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分别被处罚金，其余8名被告人被宣判缓刑或单处罚金。

海门法院一审查明，陈某佳、熊某华等三人（均另案处理）为牟取非法利益，经合谋于2018年期间设立海门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诈骗的庄某等人（均另案处理）“打群”，以购买等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2018年5月至8月期间，陈某强和陈某坤经合谋，使用各自微信等工具接收陈某佳发送的公民个人信息10次共计141169条，其中大部分个人信息被盗者为股民。他们雇佣人员采用打电话等方式收集相关公民的微信，组建所谓的“炒股”等微信群，再将微信群

以2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陈某佳，为陈某佳再提供给他人实施诈骗等犯罪提供帮助，二人先后非法获利21.5万元。

2018年11月至12月期间，陈某强还充当介绍人，向陈某佳出售公民个人信息7次共计150300条，并从中获利37500元。

顺着陈某佳、熊某华等人的这条线索，钟某刚等另外8名被告人也浮出水面。法院一审另查明，钟某刚等8人于2018年3月至11月期间，分别通过QQ邮箱等工具，向陈某佳或熊某华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少则数千条、多则数万条，非法获利5000元至2万元不等。

海门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强、陈某坤、钟某刚等10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提供或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综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和悔罪表现，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陈某坤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通讯员顾建兵 张桂花 记者王玮丽

中老年朋友请注意：

蓝莓枸杞叶黄素 6瓶只需100元



蓝莓内含有丰富的原花青素，被誉为“黄金浆果”，叶黄素被称为“植物黄体素”。

限时补贴活动通知

为回馈本报读者，帮助中老年眼部不适人群，厂家特举办本次蓝莓叶黄素免费赠送活动，1瓶60粒，可吃1个月，活动仅限100个体验

名额，机会非常难得，因体验名额有限，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 必须是真正有需求的朋友，50岁以上中老年人优先体验；
- 为防止恶意囤货，本省仅限300瓶，活动仅限3天，结束后恢复原价不再赠送。

江西佰灵实业有限公司

抢购热线 400-6564-626